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4號

聲 請 人 洪嘉鴻

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對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程序中，法院尚得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強制執行，則本票經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債務人如基於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原因，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者，依舉輕明重之法理，自應許其提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以避免債務人發生不能回復之損害（最高法院94年度台簡抗字第1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

01 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2 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3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04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
05 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
06 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8 緣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至12月間，經鈞院民事
09 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辛字第36921號函，通知聲請人尚有繼
10 承父親洪全成所遺房屋二棟、土地一筆，但父親尚有負債，
11 土地部分於113年底遭鈞院查封拍賣。起初，聲請人原先認
12 為不應負擔父親所遺百萬債務，而向鈞院聲請拋棄繼承（11
13 3年度司繼字第2142號），惟經思考後，嗣向鈞院聲請撤回
14 拋棄繼承之聲請，改提停止強制執行（土地）。蓋聲請人認
15 為父親雖於106年6月19日逝世，但聲請人於102年12月23日
16 服刑迄今無從得知自父親逝世後，聲請人有繼承父親遺產，
17 又鈞院於程序上，並無使債權人與繼承人進行協商，即逕行
18 查封拍賣土地，致繼承人之權益受損，故鈞院於強制執行程
19 序上有疏失，爰向鈞院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查本件聲請人以伊無從得知自父親逝世後有繼承遺產、本院
22 於強制執执行程序上並無使債權人與繼承人進行協商即逕行查
23 封拍賣土地，致繼承人即聲請人之權益受損，因而聲請本件
24 停止執行等語。

25 (二)次查，聲請人所指之強制執行案件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
26 6921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執行案件），經本院調卷且
27 核閱該案卷後，系爭執行案件尚無回復原狀之聲請、提起再
28 審或異議之訴、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提起宣告調解
29 無效之訴或撤銷調解之訴、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
30 告等情形，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
31 本院無從依該條規定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為停止強制執

01 行之裁定，故本件縱果有如聲請人所稱依法應停止之事由存
02 在，本院亦無從准予。是聲請人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
03 6921號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為無理由，應
04 予駁回。

05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言孫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用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廖涵萱